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729號

原 告 方意雯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貞

被 告 WONG PAK HO (中文名：黃栢壕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零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28日自香港來臺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小狼」、

「W」、「HKD」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，負責提領贓款，並以每日提款金額百分之0.5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為其報酬。謀定後，被告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9日起，對原告施以假中獎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於下列所示（一）：114年6月30日16時58分、同日17時1分，匯款49,998元、50,000元至人頭帳戶號碼：「000-0000000000000000」。（二）114年6月30日17時28分、30分，匯款48,035元、48,019元至人頭帳戶號碼：「000-0000000000000000」；上開合計匯款金額196,052元。復由詐欺集團成員「小狼」將上列所示帳戶提款卡交與被告，並指示被告前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提領款項200,000元後，送往指定地點，交付與「W」等詐欺集團成員。原告因此受有196,052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6,052元，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8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在案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，業已審認如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96,05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
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之請求（即自114年6月30日起
算之利息請求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假執行之聲
請，即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
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
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又琳